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406號

原告 壺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振

訴訟代理人 劉連生

被告 劉品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銘珠

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